

三门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调整“双节”期间来（返峡） 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

（第2号）

当前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国内多地本土疫情散发频发，我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任务十分艰巨。为进一步做好“外防输入”，扎紧扎牢“四个口袋”，特别是做好“双节”期间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全市平安稳定，现对当前来（返）峡疫情防控政策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峡人员实行严格管理。在第一入境地已完成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应在解除隔离将入峡前48小时向入峡后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，返峡后落实7天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7天健康监测，健康监测结束后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每7天1次）。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人员来（返）峡，一律严格落实“14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+7天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峡人员严格落实14天集中医学隔离观察、7天健康检测；对

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（市）来（返）峡人员，落实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；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来（返）峡人员，落实“三天两检”措施，即 3 天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间隔 24 小时），均为阴性的，恢复正常活动。对已发生疫情，但尚未调整疫情风险等级的地市来（返）峡人员，全部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，必要时落实健康监测等措施。

二、对全市交通站点、酒店景点等场所实行严格管理。省外来（返）峡人员在通过我市高铁站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交通站点时，必须核验健康码和行程码，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省外来（返）峡人员入住我市宾馆、酒店、洗浴中心等其他具备留宿功能的场所必须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并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不许组团来峡旅游，文旅部门要监督指导旅行社切实加强对旅行团人员核酸证明查验；全市景区景点以及博物馆等场馆在接待省外参观人员时，需全部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切实加强工厂、建筑工地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餐饮休闲等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，全面落实有关行业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大力倡导全市居民非必要不外出、在外三门峡籍

人员非必要不返乡。元旦、春节期间，人员流动量大、聚集性强，极易发生新冠病毒感染。为避免旅途中的感染风险，大力倡导我市居民近期非必要不外出，尤其不能前往境外、国内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地市。同时，倡导在外三门峡籍人员非必要不返乡，尽量留在当地过节。外出务工、上学、经商等确需返乡人员需提前 48 小时向目的地村（社区）或所在单位报备，详细告知返程行程、健康状况、14 天内旅居史等信息，并全力配合村（社区）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返乡途中切实做好个人防护，鼓励驾乘私家车和错峰返乡，返乡后要强化日常防护，尽量做到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。如有涉疫行程，来（返）峡前要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）和单位进行报备。

四、全面提升全市居民依法依规科学防疫意识。全市广大居民要积极配合落实防疫措施，坚持科学配戴口罩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尽早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时，请尽量避免接触他人，在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后，第一时间报告村（社区）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，就诊时请主动告知医护人员近期活动轨迹及接触史。配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是公民的法定责任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单位和个人违反防疫规定，刻意瞒报谎报疫情信息、导致疫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违法后果的，依法承担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欢迎广大居民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向当地疫情指挥部、线上三门峡“我要上报疫情”或拨打电话 12345 进行举报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视疫情变化适时调整。

